

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發展處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

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，係指符合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所定申請資格，且主聘於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之所屬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，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，並經審查認定者，包含以下六大類：
- 一、第一類：重大研究突破報導、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。
 - 二、第二類：國際學術指標。
 - 三、第三類：學術專書、專書內專章或其他。
 - 四、第四類：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、研究論壇、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、競賽。
 - 五、第五類：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。
 - 六、第六類：校定學術指標。
- 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，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，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（期）。國際學術指標以教研人員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，其中 H-index 指標得不限於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。
- 第五條 本處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案，經本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評會）負責初審後送校級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第六條 本處學術研究獎勵標準如下，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
獎勵標的				建議點數	最高採計點數
第一類	重大研究突破報導、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重要國際會議論文	重大研究突破報導	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、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，由研評會審查認定。 ▶如同時獲「報導」與「刊登於頂尖期刊」則須擇一計算點數。	每次 30 點	60 點
		頂尖期刊論文	發表於自然系列期刊(Nature Portfolio)、科學期刊(Science)等 Impact Factor ≥ 16 之期刊論文。 ▶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每篇 20 點	60 點
		標竿期刊論文	依據 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	每篇 10 點	30 點

獎勵標的										建議點數	最高採計點數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3%或 Impact Factor ≥ 12 之期刊論文。 ►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傑出期刊論文	依據 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15%之期刊論文。 ►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						每篇 5 點	2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優良期刊論文	依據 WOS/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，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20%之期刊論文。 ►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						每篇 2 點	6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重要國際會議論文	由研評會認定。							每篇 2 點	6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類	國際學術指標	FWCI	依據 Scopus 資料庫教師/研究人員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所發表文章 FWCI 平均值，點數分配標準如下： <table><tr><td>FWCI</td><td><1.0</td><td>1.0$\leq$</td><td>1.3$\leq$</td><td>1.7$\leq$</td><td>2.0$\leq$</td><td>>2.3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1.3</td><td><1.7</td><td><2.0</td><td><2.3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點數</td><td>2</td><td>4</td><td>7</td><td>10</td><td>15</td><td>20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FWCI	<1.0	1.0 $\leq$	1.3 $\leq$	1.7 $\leq$	2.0 $\leq$	>2.3			<1.3	<1.7	<2.0	<2.3		點數	2	4	7	10	15	20	依左方欄位標準	20 點
		FWCI	<1.0	1.0 $\leq$	1.3 $\leq$	1.7 $\leq$	2.0 $\leq$	>2.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1.3	<1.7	<2.0	<2.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點數	2	4	7	10	15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H-index	依據 Scopus 資料庫教師/研究人員歷年所發表文章 H-index，點數分配標準如下： <table><tr><td>H-index</td><td>< 20</td><td>20$\leq$</td><td>25$\leq$</td><td>30$\leq$</td><td>45$\leq$</td><td>>50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25</td><td><30</td><td><45</td><td><50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點數</td><td>1</td><td>2</td><td>4</td><td>6</td><td>8</td><td>10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H-index	< 20	20 $\leq$	25 $\leq$	30 $\leq$	45 $\leq$	>50			<25	<30	<45	<50		點數	1	2	4	6	8	10	依左方欄位標準	10 點	
H-index	< 20	20 $\leq$	25 $\leq$	30 $\leq$	45 $\leq$	>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25	<30	<45	<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點數	1	2	4	6	8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類	學術專書或專書內專章	學術專書	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書著作（不含論文集、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）。多位作者之專書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。一個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。 ►傑出與否由研評會認定。							每件 10 點	2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學術專書內專章	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章著作（不含論文集、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）。多位作者之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。一個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。 ►傑出與否由研評會認定。							每件 5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四類	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、	主辦國際重要會議/研究論壇	指以清華名義主辦國際重要學術會議、研究論壇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。 ►重要性由研評會認定。							每件 5 點	10 點																					

獎勵標的				建議點數	最高採計點數
	研究論壇、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、競賽	獲邀演講	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邀請演講，包含邀請演講(Invited)、主題演講(Keynote)、大會演講(Plenary)。重要性以研評會認定為依據。(申請人若同時擔任該會議之承辦相關委員，則所申請的邀請演講原則上不予採計)	每場 10 點	20 點
		參加展演	受邀或經嚴謹審查機制入選，於國際重要展演平台、專業策展機構或具國際能見度之場域進行展演或策展，經研評會審查認定。	每場次 10-20 點	40 點
			於國內具代表性之專業展演機構、國家級文化場館或具全國影響力之展演活動進行展演或策展，經研評會審查認定。	每場次 8-15 點	30 點
			於直轄市或縣市重要展演場館、具公開徵選或審查機制之展演活動中參與展演或策展，經研評會審查認定。	每場次 5-10 點	30 點
			策劃或參與經正式申請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(含個展、聯展)，具公開性及專業性，經研評會審查認定。	個人/聯合展演每場次 5-15 點	30 點
第五類	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	擔任國際頂級期刊(標竿期刊或以上)主編、編委	任期內計算(需為標竿期刊或以上)。 ▶重要性由研評會認定。	每項 5 點	10 點
		榮獲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員(會士)、輪值主席、理事、理事長	任期內計算，例如：輪值主席、理事長。 ▶重要性由研評會認定。	每項 5 點	10 點
		獲頒國際重要學術獎項	▶包括得獎年度與之後兩年共連續三年。 ▶重要性由研評會認定。	每項 30 點	30 點
第六類	校定學術指標	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之校定學術指標，召開本處研評會，決議獎勵標準、建議點數及最高採計點數。			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評會通過，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【備註】

校定學術指標：經本處 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書面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訂定如下：

獎勵標的										建議 點數	最高採 計點數														
第 六 類	校定學 術指標	永續	依據WOS/Scopus資料庫相關領域之研究論文，本處教師/ 研究人員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論文領域歸屬於SDG 1-17之領域。							每篇 2 點	6 點														
		US Patents	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，以獲證年度計列。							每件 5 點	15 點														
		SciVal 近 五 年 教 師 出 版 論 文 總 引 用 次 數	點數分配標準如下： <table><tr><td>總 引 用 次 數</td><td><50</td><td>50≤ <100</td><td>100≤ <200</td><td>200≤ <500</td><td>500≤ <1000</td><td>1000≤ <2000</td><td>≥ 2000</td></tr><tr><td>點 數</td><td>0.5</td><td>1</td><td>2</td><td>3</td><td>4</td><td>5</td><td>6</td></tr></table>							總 引 用 次 數	<50	50≤ <100	100≤ <200	200≤ <500	500≤ <1000	1000≤ <2000	≥ 2000	點 數	0.5	1	2	3	4	5	6
總 引 用 次 數	<50	50≤ <100	100≤ <200	200≤ <500	500≤ <1000	1000≤ <2000	≥ 2000																		
點 數	0.5	1	2	3	4	5	6																		